

#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207001 号

建设单位：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郭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李银水

建设单位

电话: 13819884035

传真: /

邮编: 31319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

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验收目的 .....	3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 .....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5</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5
5.2 环评总结论 .....	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6.1 废水 .....	19
6.2 废气 .....	19
6.3 噪声 .....	19
6.4 固废 .....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0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6</b>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3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总结论.....	31
10.4 建议.....	31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2</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专业从事通用设备、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等生产。

企业总投资 10200 万元，收购原润阳二厂土地约 20 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 16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购置数控加工中心、钻床、铣床、多用途冲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新增 630KVA 变压器一台，建设年产 2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的生产力。本项目已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522-39-03-81249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14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年产 2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产能未达到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D1CM51Q001W。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1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2、《关于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141 号，2020 年 07 月 16 日。

##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m)	名称
东面	邻近	长兴三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南面	26	董家弄居民点
西面	邻近	隔园区道路为工业厂房
北面	30	隔 318 国道为粮库

######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村		距厂界距离 (m)	
1	董家弄	吕山村	南	26	与环评一致
2	蒙山雅苑	蒙山雅苑社区	东	416	与环评一致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厂区内共建 3 幢厂房，

北侧厂房共一层，由西向东依次为装配区、仓库；西侧厂房共三层，用作办公楼；南侧厂房共一层，由西向东依次为高端组装加工区、产品研发区、产品检测区，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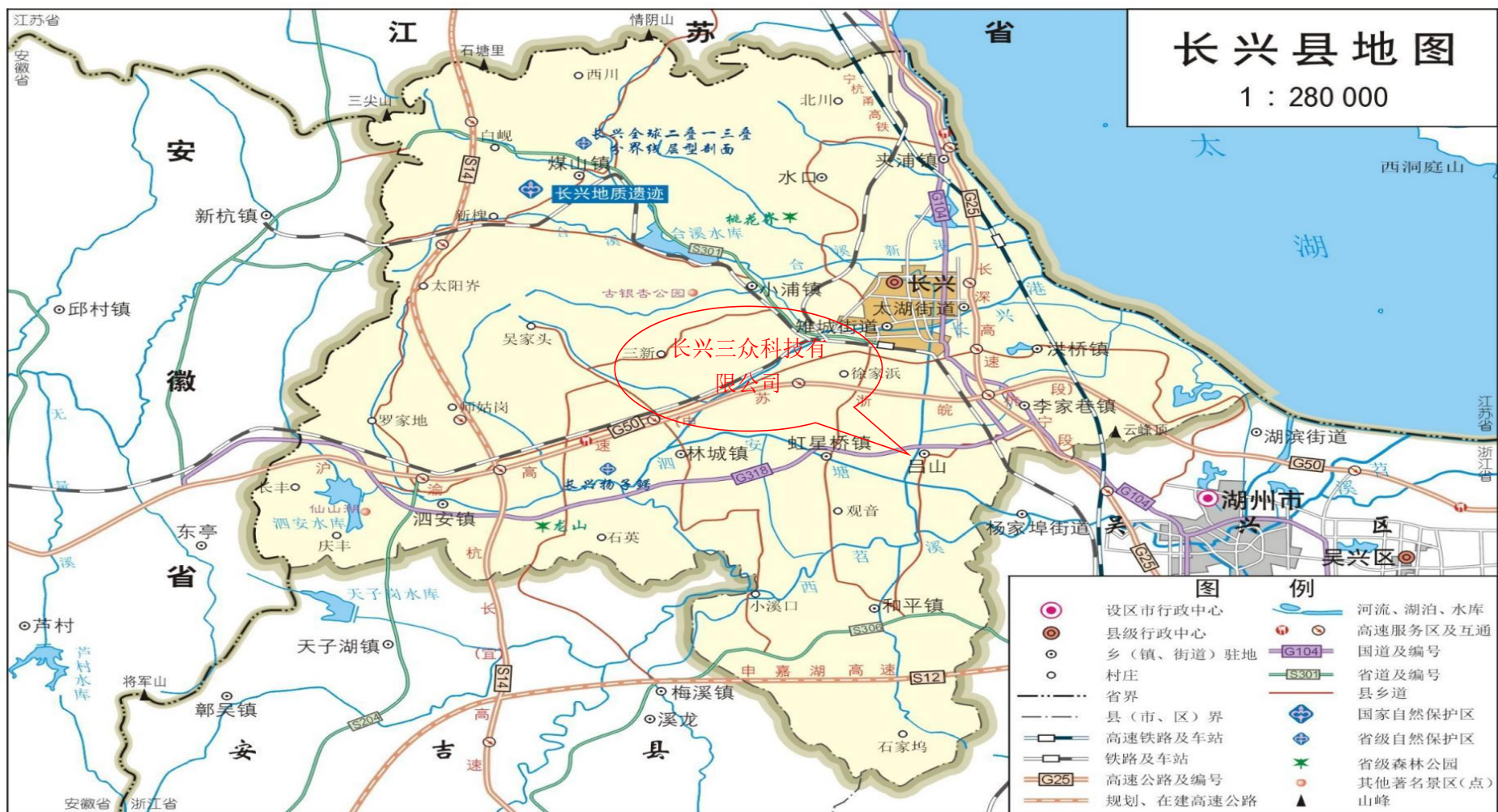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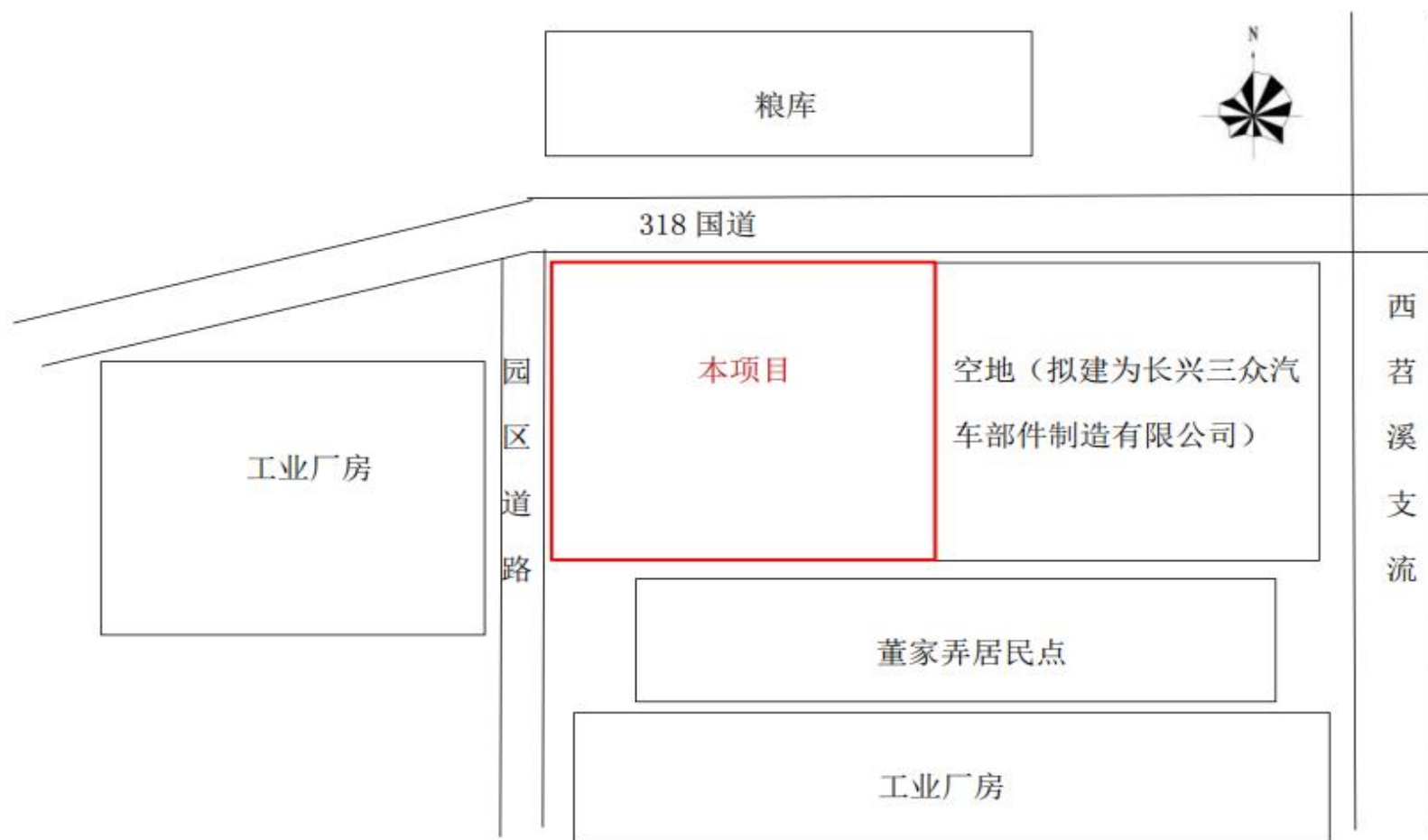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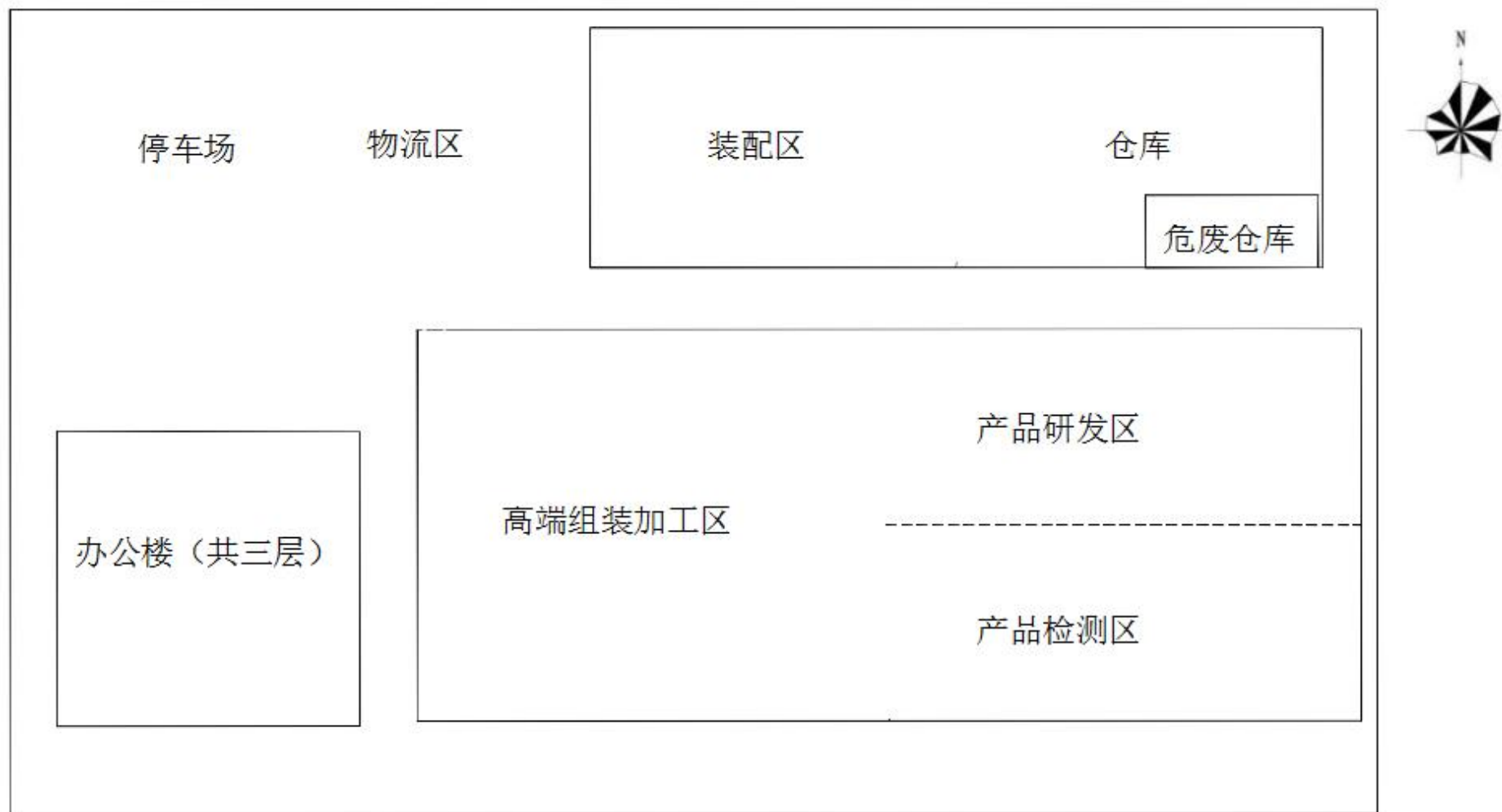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 (4)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141 号
- (6) **建设单位：**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 (7) **项目投资：**102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长环建[2020]141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1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	万套/年	20	10	-10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收购原润阳二厂土地约 20 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 16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白天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17: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铝材数控加工中心	/	8	2	-6	/
2	钻床	Z406-S05	3	2	-1	/
3	铣床	MXM03-02	3	2	-1	/
4	冲床	CIN-160/D2N-400	10	8	-2	/
5	智能视觉检测线	VM02-300A	5	2	-3	/
6	多轴机械臂	QFLJ-600*600	20	8	-12	/
7	氩弧焊	/	4	4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铝基材料	20 万套/a	10 万套/a	-10 万套/a	外购
2	切削液	0.085t/a	0.04t/a	-0.045t/a	外购（1:10）
3	润滑油	0.17t/a	0.8t/a	-0.9t/a	外购
4	碳钢	10t	5t/a	-5t/a	外购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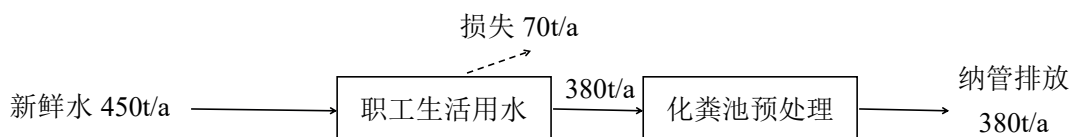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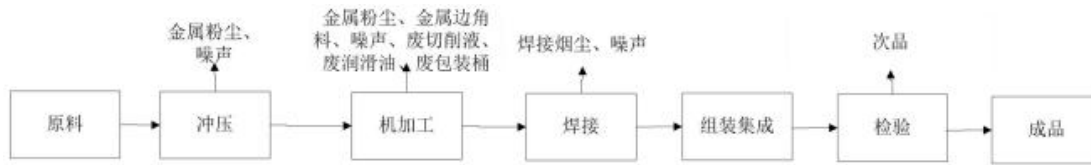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的原材料利用冲床进行冲压，再经铝材数控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通过氩弧焊进行焊接后，由多轴机械臂等设备进行组装集成，最后经智能视觉检测线检测后淘汰不合格产品即可得到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完工部分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要求“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企业在焊接工段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报告，该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厂界颗粒物达标，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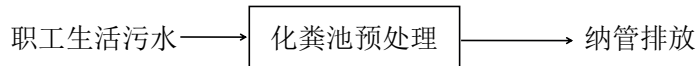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 （1）机加工粉尘

企业在利用加工中心和铣床进行机加工时，主要产生金属屑和少量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 （2）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企业在焊接工段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建议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进行绿化，进一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建议定期维护各类生产设备，避免因设备非正常工作下产生的高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铝材数控加工中心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钻床	85			
3	铣床	85			
4	冲床	85			
5	智能视觉检测线	70			
6	多轴机械臂	80			
7	氩弧焊	80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22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35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23
总计			10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与原环评一致。
	焊接	粉尘	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企业在焊接工段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杨家浦港。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续上表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次品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企业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夜间生产时要求关闭门窗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因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故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焊接烟尘由一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过滤处理在楼顶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0%，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0.003kg/h），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因此，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637.5m<sup>3</sup>/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223t/a（350mg/L）、氨氮 0.022t/a（35mg/L）。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拟经厂区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最终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杨家浦港，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sub>Cr</sub>0.032t/a（50mg/L）、氨氮 0.003t/a（5mg/L）。

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4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禁止夜间生产。

因此，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等。

上述各类固废中，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三废”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0]141 号《关于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经形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承诺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购置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土地原润阳二厂土地约 20 亩，拟购置数控加工中心、钻床、铣床、多用冲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新增 630KVA 变压器一台，项目投产运营后，具备年产 2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39-03-812493)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过滤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按固废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 6.2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及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

项目位于长兴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吕山工业集中区，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032	0.032
	NH <sub>3</sub> -N	0.003	0.003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08	0.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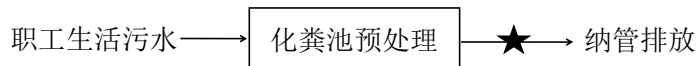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厂界南侧董家弄居民点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N5	项目南侧民居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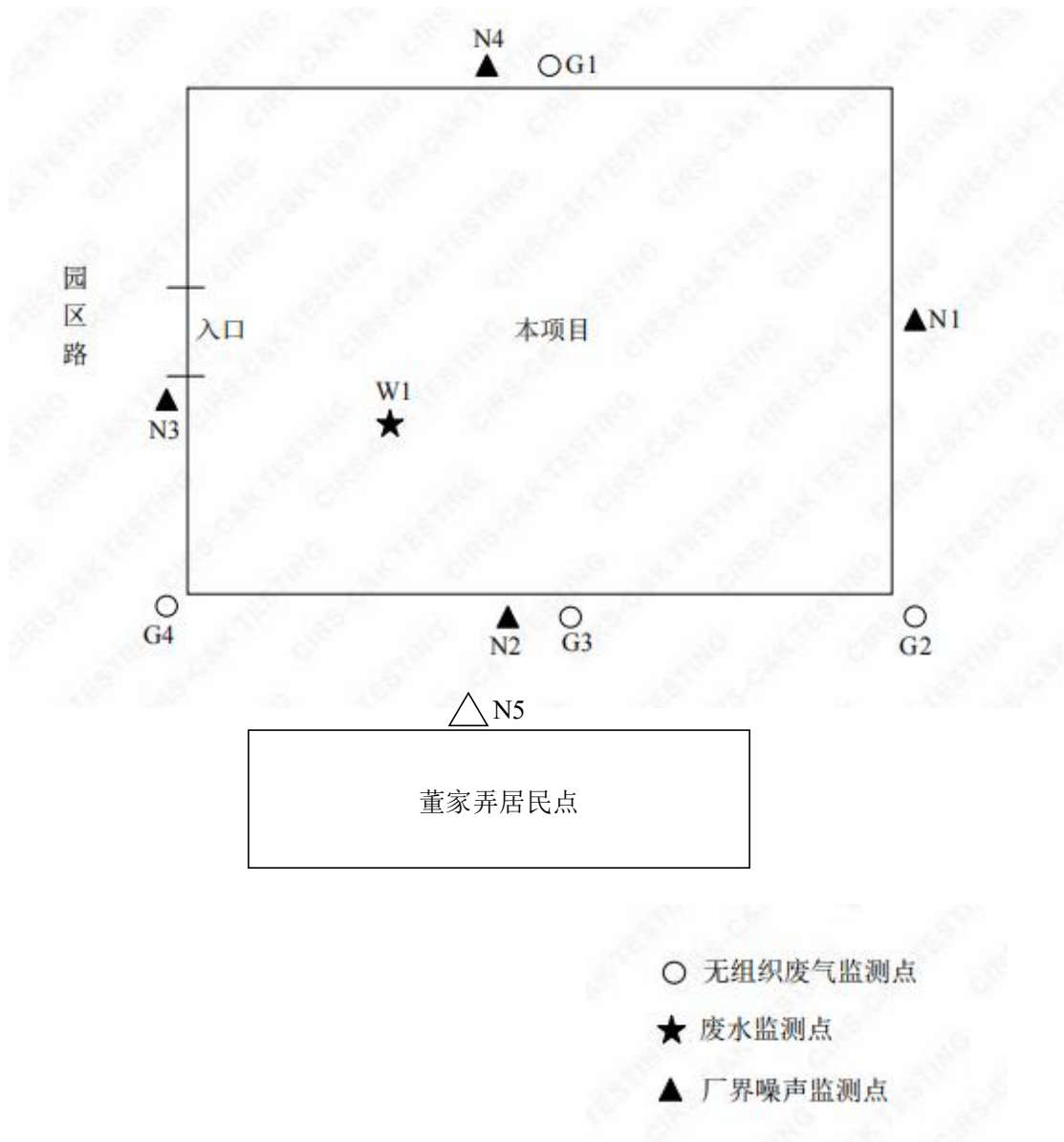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22	121	0.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85	9.75	0.5	<10	符合要求
						9.48	9.55	0.4	<10	符合要求
3	COD <sub>cr</sub>	8	4	2	25.0	485	469	1.7	<5	符合要求
						459	472	1.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0	9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8	4	1	12.5	68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2.0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2.1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3%-88.4%，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2023.02.09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278	99	30.3	7.02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274	112	30.2	6.96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253	83	29.7	6.72
			4	微黄、微臭、微浊	7.2	261	104	30.9	7.08
			均值（范围）		7.2-7.4	266	100	30.3	6.94
2023.02.1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261	92	29.2	6.36
			2	微黄、微臭、微浊	7.2	279	103	29.6	6.50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260	96	29.3	6.74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258	111	29.9	6.64
			均值（范围）		7.2-7.5	264	101	29.5	6.5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期间，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2.09	北风	1.9-2.0	8.4-11.2	102.2	晴
2023.02.10	北风	1.8-1.9	8.6-11.5	102.4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3.02.09	G1	厂界北	0.203	0.215	0.203	0.216	0.338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	0.290	0.272	0.263	0.291			
		G3	厂界南	0.320	0.338	0.317	0.310			
		G4	厂界西南	0.269	0.280	0.272	0.279			
	2023.02.10	G1	厂界北	0.194	0.198	0.204	0.202	0.332		
		G2	厂界东南	0.243	0.307	0.290	0.299			
		G3	厂界南	0.321	0.311	0.316	0.332			
		G4	厂界西南	0.260	0.258	0.299	0.257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2.09	N1	厂界东	57
	N2	厂界南	56
	N3	厂界西	56
	N4	厂界北	57
2023.02.10	N1	厂界东	56
	N2	厂界南	57
	N3	厂界西	58
	N4	厂界北	57
执行标准			60/7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5 所示。

表 9-5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金属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企业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6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80 吨，其中生活污水 300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9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26t/a、NH<sub>3</sub>-N0.003t/a 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3.02.09	N5	项目南侧民居	51
2023.02.10	N5	项目南侧民居	53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南侧民居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期间，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金属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南侧民居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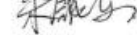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2-39-03-81249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0]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1CM51Q001W		
	验收单位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3%、8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t/a	0.032t/a						
	氨氮							0.002t/a	0.003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0〕141号



## 关于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号），经形式审查，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承诺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购置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土地原润阳二厂土地约 20 亩，拟数控加工中

心、钻床、铣床、多用冲压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新增 630KVA 变压器一台，项目投产营运后，具备年产 20 万套 5G 基站智能散热系统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2-39-03-812493）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过滤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严格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按固废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0年07月16日印发

---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CM51Q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CM5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800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1	液态	桶	35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桶	3800
4	(以下空白)					
5						
6						
7						

###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



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CM51Q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浙江湖州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郭慧  
联系电话:  
2023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斌  
联系电话:15157151314  
2023年2月22日



##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长兴三众科技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附件 5 检测报告